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補充公告

#### 主要交易 – 出售目標公司約8.11%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i)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維健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8.11%的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最後截止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最近獲目標公司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簽訂股份購回協議後，目標公司向其當中一名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根據目標公司的陳述，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約8.11%攤薄至約7.87%。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7.87%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關股份購回協議的所有重要條款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